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召開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179,982,273股股份。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合共代表1,462,671,69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0%。

據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在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在大會上須放棄對下文第1至2項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至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03,766,5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8.16%。出席大會的獨立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合共代表1,297,354,97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於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至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約76.15%。

據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Trip.com Group及其聯繫人在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Trip.com Group及其聯繫人在大會上已放棄對下文第3至4項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至4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06,755,4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8.29%。出席大會的獨立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合共代表992,544,08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於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至4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約58.15 %。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股東於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於大會上提呈之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支付服務協議（「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並以若干費用作為回報，並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大會通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1,297,354,965 (99.999999%)	9 (0.000001%)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1,295,726,565 (99.999999%)	9 (0.000001%)

(1) 須就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部分股東由於外部原因已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則該等股東之任何投票均不計算在內。因此，相關股東之投票並無計入上文所載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贊成	反對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 Limited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交通服務(包括交通票務及租車)、景點門票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並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大會通告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992,544,075 (99.999999%)	9 (0.000001%)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990,915,675 (99.999999%)	9 (0.000001%)

由於贊成以上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